

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
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

乙方： 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有一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下称甲方）与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甲方厨房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等施工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安装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条：项目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 4515282.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合同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 2257641.00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 2257641.00 元)。

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向相关部门完成支付材料的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认可甲方可在结算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8519201357402

第三条：项目期限：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

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以及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合同全部事宜。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则工期顺延，验收期顺延：

(1) 甲方未能在设备进场前~~三天~~将施工场地交给乙方，不能保证现场有 20 天的安装时间，并且因甲方其他配套事项未到位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则工期顺延一天；

(2) 验收前三天内不具备通水、通气、通电等调试条件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施工作业的；

(3) 因不可抗力，安装施工中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作业连续影响 4 小时以上者；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变更设计方案或新增施工项目导致施工内容显著增加的；

(5) 甲方因其原因自行提出暂缓、暂停施工每连续超过 4 小时或超过一天的，则工期可顺延一天；

(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作业的；

(7)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项目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补齐，因此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无故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货物涉及需要安装调试的，需在安装调试正常后验收合格的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4、验收合格，免除乙方对其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由于甲方采购的该批产品须在使用后方可检测该产品是否真正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因此，即使甲方没有在验收时提出异议或处理意见，仅表示产品表面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影响甲方日后追究乙方产

品质量责任的权利，乙方仍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五条：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货物免费保修期 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如不能修复或超过规定时间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全新合格备用产品提供甲方使用。

4、免费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免人工费、上门费，仅收取配件更换费。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自行报批消防、防疫、环保等方面报建申报手续。
- (2) 提供满足现场开工的场地条件，做好现场的防水处理。
- (3) 甲方必须严格制订利于三防(防盗、防火、防破坏)的措施。

(4) 负责厨房内所需冷热水系统、排水系统、蒸汽系统、燃气系统和供电系统的管路、线路接至图纸所指定位置，以及抽排风系统安装所需的施工脚手架的搭建和拆卸，并保证有足够的通道给乙方设备进场安装。

- (5) 组织对乙方到货产品的清点，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 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决算工作，及时结清项目款和尾款。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进行生产、制作和安装，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做好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好乙方进场设备、项目的成品保护。

(4) 办理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因政府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合同的，每逾期1天，乙方每日需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的【0.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重新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或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需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可每次按合同总价【3】%向乙方主张违

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9.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规定要求或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保证安装施工安全无事故发生，如发生损害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10、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11、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因任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该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货物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本项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不一致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第十条：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7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精锐科技工业厂区 10 栋 9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11 日